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王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洪淑珍

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住詳卷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王新得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住詳卷

梁家豪律師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上午
10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